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一律通信報名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書表下載網址：

一、交通部公路局：<https://www.thb.gov.tw>。

二、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https://hti.thb.gov.tw>。

貳、報名資格：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之資格：

一、年齡：年滿 18 歲（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

二、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各目之一者：（參閱附件 1：應考資格學、經歷參考表及科系學歷資格認定表）

（一）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1 年以上者。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 1,600 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1 年以上者。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4 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參、報名手續：

一、請自行下載列印下列報名書表：

（一）報名表正反面（附件 2）。

（二）證件影本黏貼紙（附件 3）。

（三）各式信封（1. 報名信封、2. 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信封、3. 寄准考證回函信封）。

除報名表（附件 2）正反面採雙面列印外，其餘請單面列印。

二、填寫報名表一份、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相片 5 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1 張粘貼於報名表上，4 張放置報名信封內。

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證件影本黏貼紙）、學歷證件影本（A4 影印紙）。如學歷非汽車科

相關科系或未領有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須填寫經歷證明書 1 份（請填寫於附件 2 報名表背面），並檢附從事工作之汽車廠商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A4 影印紙）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工作經歷期間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1 份。
- （二）勞保證明 1 份（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章）。

四、各式信封(1.報名信封、2.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信封、3.寄准考證回函信封)，請於列印後自行裁切並黏貼於指定大小之信封，均須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詳細寫明應考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五、繳納**考驗費新臺幣 500 元**，限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如筆試及格，術科考驗時當場再繳納材料費新臺幣 500 元。

六、報名函件請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七、應考人如須補繳費用及文件，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依通知內容及補件方式辦理補繳，俾憑審查；未於**113 年 10 月 28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以前使用限時掛號寄交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補齊**費用或證明文件**者，予以退件。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3 年 10 月 6 日**起至**113 年 10 月 20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親自或委任報名者均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報名專用信封格式個別通信辦理，郵寄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電話：(049) 2339171 轉 203。
- 三、報名表件除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

伍、考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學科筆試：

- （一）日期及時間：測驗時間為**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40 分（考驗時間共 100 分鐘）；試

場開放時間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 時起。

- (二)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電話：(049) 2339171 轉 203。

二、術科實務操作：限筆試及格者參加。

- (一) 日期及時間併於筆試成績通知。

- (二)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電話：(049) 2339171 轉 203。

陸、考驗科目：

一、學科筆試(是非、選擇各 50 題，共 100 題)：

- (一) 汽車構造原理。
- (二) 汽車保養、修理知識。
- (三) 相關知識及相關法規。

二、術科實務操作（分 8 站考驗）：

- (一) 汽、柴油引擎系統：故障檢修、主件總成拆裝、分解檢查組合、測量及調整。
- (二) 電路系統：故障檢修、性能測試及主件檢查測量。
- (三) 底盤系統：故障檢修、主件總成拆裝、分解檢查組合、測量及調整。
- (四) 全車綜合檢查。

柒、合格標準：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4 條規定：

- 一、學科筆試：總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考驗。
- 二、術科考驗：總分 100 分，及格標準 70 分。如有其中任何一站缺考、棄考或零分，亦評為不及格。

捌、榜示日期：

- 一、筆試成績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在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網站公布，並郵寄筆試不及格人員成績通知單；筆試及格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郵寄成績通知單；並安排術科考驗日期、時間。

二、術科成績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郵寄通知應考人，並於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網站公布。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次考試應試及格者，僅發給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二、所繳驗各類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除註銷考驗資格外並依法追究辦。
- 三、應考人通信地址報名後如有變更，應將准考證號碼及變更後地址函告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更正。
- 四、應考人於學科測驗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依通知之測驗時間到場應試，逾時 15 分鐘不得進場，學科開始應試時間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學科採劃卡方式作答，應考人應自備 2B 鉛筆作答，以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於術科測驗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正本及學科成績單，依通知時間報到繳費，檢定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報到者，不得進場應考。
- 六、術科考驗時，應考人應小心依規定操作，如操作不當致損壞機件、機具或其他設備時，應按價賠償。
- 七、應考人應遵守試場規則，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考驗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 八、准考證忘記攜帶或遺失，應備妥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1 吋相片 1 張，於筆試或術科考驗當日申請補發。
- 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以書面郵寄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以 1 次為限：
 - (一) 學科申請期限：自 **113 年 11 月 23 日** 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止。
 - (二) 術科申請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 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 十、工作經歷為汽車保養修理、汽車材料（零件買賣或零配件

修理)、汽車鈑金、汽車輪胎(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汽車冷氣、音響)等均視為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協助時，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協助措施需求調查表(附件4)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十二、服務洽詢電話：

(一)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02) 82211923

(二)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049) 2339171 轉 203

(三)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07) 6117101 轉 203

(四)交通部公路局：(02)23070123 轉 25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科系資格及學歷資格認定表

交通部 106 年 3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00616 號函

項目	認定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科系包含下列科系： 一、汽車科系：汽車、汽車修護、<u>車輛工程</u>、<u>車輛工程技術</u>、<u>工業教育（主修汽車或車輛）</u>。 二、農機科系：農機、<u>農業機械</u>、<u>生物產業機電</u>。 三、重機械或機械科系：<u>重機</u>、<u>工程機械修護</u>、<u>機械</u>、<u>機工</u>、<u>鑄造</u>、<u>機械工程</u>、<u>機械設計工程</u>、<u>機械製造工程</u>、<u>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u>、<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u>自動化工程</u>、<u>自動化控制</u>、<u>自動化控制工程</u>、<u>機電</u>、<u>機電工程</u>、<u>機電科技</u>、<u>飛機修護</u>、<u>航空機械</u>、<u>飛機工程（機械組）</u>、<u>動力機械</u>、<u>動力機械工程</u>、<u>輪機</u>、<u>輪機工程</u>、<u>工業教育（機械組）</u>、<u>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u>、<u>機械與精密工程</u>、<u>機械與航空工程</u>、<u>板金</u>。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之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符合本規則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 一、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件 2

身分證字號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聯絡 電話	日： 夜：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1. 貼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紙相片一張 2.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			
戶 籍 郵遞區號						戶籍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樓					
通 信 郵遞區號						通信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樓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原住民傳統 姓名並列之 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應 考 資 格										證件名稱	件	數	*報名審核員(簽章)						
學 歷 證 照	學校 科(系)畢業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								畢業證書 技術士證		件 件								
訓 練	班受訓 年								結業證書		件								
服 務 經 驗	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擔任汽車修護工作 年 月								服務證明		件								
筆 試 成 績			術 科 成 績			成績審核(登錄)員			執照號碼										
									發 照	機 關 章 戳									

准考證號碼： 號 (經考驗合格者，本聯移送戶籍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列管)

(正面)

證 明 書

(以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資格報考者，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相關工作經驗)

茲證明 君於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期間在 擔任 職
務，倘有偽證不實情事，證明人願負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之刑責，特此證
明。(本證明書僅供報考 113 年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證明者：

公司（工廠）全銜

（印信）

營利事業登記證

字

號

（工廠登記證）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應繳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

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協助措施需求調查表

*准考證號碼：	*考場：	*試場別：
---------	------	-------

(*欄為報檢人請勿填寫)

報 檢 人 資 料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手冊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別：	
	身心障礙狀況：		
	報檢職類：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		
	報檢協助考驗科別： ☐ 學、術科 ☐ 學科 ☐ 術科		
申 請 協 助 項 目	畢（肄）業學校（全銜）：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申請准予延長學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		
	☐ 因身心障礙致足以影響術科測驗作答或實作者，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申請准予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 需要 ☐ 不需要 考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		
	請提供 ☐ 檯燈 ☐ 放大鏡 ☐ 直接在試卷作答 ☐ 其他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 題目卷字體放大倍率 140%，技工執照考驗		
	☐ 題目卷字體放大倍率 200%， 技工執照考驗		
	☐ 學科測驗請協助解釋試題（限自閉症、智障或多重障礙者）		
	☐ 請提供手語服務（限聽障者）		
☐ 其他需求：			
☐ 需求之理由：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	

報檢人簽名（蓋章）：

*審核意見：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檢時一併繳交，俾便考驗時提供必要服務。